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承诺管理 3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5

第四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股改、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九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及时向公司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

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及时询问以及要求承诺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